

# 关于启用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工作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更好服务师生校内通行需求，学校引入滴滴青桔共享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服务师生。经前期准备，共享电动车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正式运营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运营范围：**仅限校园封闭区域内骑行，严禁驶出校门，超出电子围栏将自动断电。

**二、使用对象：**本校在校师生，实名认证、免押金使用。

**三、使用规范：**

1. 扫码用车：通过指定 APP/小程序扫码开锁，按标准计费。

2. 定点停放：必须在蓝色 P 点电子围栏内还车，违停将收取调度费。

3. 安全骑行：限速行驶，一人一盔、严禁载人，不逆行、不追逐、不玩手机。

4. 文明用车：爱护车辆，发现故障及时上报，不得私藏、改装、损坏车辆。

**四、停放管理：**学校在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校门等重要区域设立车辆停放区，保障人流量大区域的骑行和停放需求。停车区设定电子停车围栏，实行专区管理。共享电动车必须在电子停车区规范停放，否则无法正常还车。

**五、运营服务：**共享电动车实行网络平台智能化管理，项

目方将配备专门团队入驻校园进行运维管理，在北门岗亭办公室设立师生专门服务点，最大限度满足师生需求，保证运营服务质量。

**六、管理要求：**运营期间，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部与运营方将联合巡查，对违规骑行、乱停乱放等行为予以劝阻，情节严重者按校规处理，请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安全文明用车，共同维护校园秩序。

**七、私人电动车回收安排：**运营期间同步进行校内自有电动车车辆回收工作，回收时间于2026年3月22日至3月25日，为期4天，回收范围涵盖所有未登记校园牌照的私人电动车，回收车辆评估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场完成，残值依据车龄、品牌、电池健康度及外观状况综合核定；评估结果须经车主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**八、个人电动自行车管理：**自2026年3月26日开始，学校停止办理个人电动自行车校内授权挂牌。无校内牌照车辆禁止进入校园。学校将对校内无牌照电动自行车予以清理离校。毕业生所属车辆毕业后带离学校。

安全与后勤保障部

2026年3月17日